



自 2012 年 10 月於醫學美容集團轄下的美容中心發生由醫生操作的醫療事故後，政府成立了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檢討是次事故及對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但至今已整整一年，督導委員會不單並未就事件檢討得出任何結論或如何規管私營醫療機構，更指定某些美容服務必須由醫生執行，令到外界誤以為事故屬美容界的責任，甚至懷疑美容師的專業！

我們在此必須替美容業全工再次鄭重聲明：我們是專業的。美容從業人員不單有接受培訓及進修，絕大部份更通過考核，取得國際專業資格。香港政府對美容業向無任何監管或支援，所以業界早於三十多年前已自發向國際出發，尋求國際水平的美容專業水準，從業員會按部就班，通過培訓再考取國際專業認可資格，目的是以消費者安全及滿意為依歸。這些專業資格獲不少外國政府承認，甚至在申請移民時亦會被視擁有這些資格的人士為專業人士而獲得「加分」。為何偏偏我們自家的香港政府卻一直漠視我們的努力和專業？

不僅如此，現今科技日新月異，美容從業人員亦不斷自我增值！如激光、彩光、射頻、微針等等美容儀器和技術，他們都積極去學習。可是即使他們透過學習後掌握有關技能，卻個別因政府或公營部門的畏縮與迴避，不敢推出有關考核認證，令美容從業人員苦無渠道去取得認可資格。

現時督導委員會提出限定由醫生操作部分美容程序，我們很想有官員能解釋，哪一位醫生在醫學院曾修讀美容專業？是否所有醫生在修讀醫科時都曾經學習激光、強力脈衝光、微針、紋眼線和脫毛等操作？政府是否可以肯定地告訴我們醫生比美容從業人員更熟悉美容服務？如答案是肯定，到底醫生曾接受哪些美容培訓？考取了哪些美容專業資格？政府有否實質的數據？

我們必須強調：美容服務是美容界的專業！若然去年的事故是有美容業從業員犯錯，而導致有消費者有生命危險，可從法律途徑作出起訴。但是如今結論未出，就已判斷美容師不適合進行某些美容程序，不禁叫人懷疑這事件中是否有「準持份者」窺伺美容市場的龐大商機，從而刻意矮化美容師的專業，非要將美容扮靚行為扭曲為醫療程序不可？更甚者是，政府此舉有違為市民捍衛安全和利益之本，實則是令消費者失去選擇！消費者為了美容扮靚，就必須要成為病人，甚至要付出更多的金錢、不合理的價格去美容扮靚！更而進一步消耗原本應用作為救人治病的珍貴醫療資源，實非市民之福！